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1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51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陈伟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648,630.81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3-015)。监事会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度拟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3-016)。监事会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3-018)。监事会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2 年度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 128,425,480.37 元减值准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3-019)。监事会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8、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及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经核算，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总额为 32.88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提案为：(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薪酬标准：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4)发放办法：上述人员 2023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5)其他规定：上述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3-020)。监事会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货合同(铅银金铜矿粉)、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署互为供电合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21)。监事会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1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本次公司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551,83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4,095,349.04
	小计	-14,647,180.4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04,179,044.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9,599,255.43
	小计	-113,778,299.92
合计		-128,425,480.3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551,831.41 元、对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4,095,349.04 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二)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04,179,044.49 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599,255.43 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3,778,299.92 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4,647,180.45 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8,425,480.37 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1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263.78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648,630.81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2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379.99 万元，其中：公司为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的担保余额为 5,500.00 万元，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879.99 万元，为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且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被担保公司及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8.62%	13.77%
	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7 %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15,000	50.37%	3.44%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00	23.02%	4.59%
合计		95,000		21.80%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 室-K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494,425,552.50 元，负债总额 339,286,882.04 元，净资产 155,138,670.46 元，资产负债率 68.6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31,278,158.82 元，净利润 23,433,492.2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国际”)

注册地址：新加坡安森路 10 号国际广场 13-13A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贸易

股东情况：上海豫光持有豫光国际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豫光国际资产总额 59,162,709.96 元，负债总额 4,239,811.68 元，净资产 54,922,898.28 元，资产负债率 7.17 %；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23,615,243.11 元，净利润 19,501,628.62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

注册地址：济源市克井镇北环路西段 88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主要经营范围：合金铅生产及销售；铅、铜、铝、锌、锡、锑、硒、钙及其合金、纳米氧化锌、有色金属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合金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金公司资产总额 250,286,721.25 元，负债总额 126,061,331.90 元，净资产 124,225,389.35 元，资产负债率 50.37%；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7,130,897.43 元，净利润 5,347,099.07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注册资本：16185.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186,638,037.50 元，负债总额 42,958,467.13 元，净资产 143,679,570.37 元，资产负债率 23.0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4,080,658.36 元，净利润 4,037,035.58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自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379.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1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张小国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张小国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小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安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简历

张安邦：男，1968 年，专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1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2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 及产品销售。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 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 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回避表决。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购货合同(铅银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互为供电合同》。以上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有关详情请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供货合同(氧化锌、白银)》、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铅渣、银浮选渣)》、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铅矿粉、铜矿粉)》，以上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矿粉)》、与关联方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供货合同(电解铅、阴极铜)》、与关联方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购货合同(铅精矿)》，以上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购货合同(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互为供电合同》，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购货合同《购货合同(锌锭)》、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购货合同《购货合同(锌锭)》，以上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以上关联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以上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2022 年交易实际发生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400,000,000.00	396,700,127.10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400,000,000.00	376,397,806.62
	销售商品	白银	22,000,000.00	16,253,552.69
		互相供电	15,000,000.00	4,387,352.21
	采购商品	锌锭	800,000,000.00	689,570,924.84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50,000,000.00	51,381,988.48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250,000,000.00	367,814,926.83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锌锭	650,000,000.00	469,656,432.15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0.00	68,968,705.22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120,000,000.00	3,587,339.67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解铅	140,000,000.00	183,970,491.84
		阴极铜	270,000,000.00	2,286,890.98
江